

JTG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行业标准

JTG 1002—202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制修订管理导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Industry Standards

2022-09-05 发布

2023 -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性行业标准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

Management Regulation for Compilation and Revision of Highway
Engineering Industry Standards

JTG 1002-2022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实施日期：2023年1月1日

前 言

为指导和规范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工作，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的通知》（交公路函〔2018〕244 号）的要求，由交通运输部公路局和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承担《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导则》（JTG 1002—2022）（以下简称“本导则”）的修订工作。

本导则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 号）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要求，以《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为指引，以体现高质量、贯彻新理念、适应数字化，构建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推进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依据《公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总结了 2013 版管理导则施行以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管理的经验，继承和完善了 2013 版管理导则的思路和结构，突出了各阶段标准质量控制和及时性的原则，明确各参与方责任落实，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规范和细化了标准制修订的工作程序、流程、环节，标准局部修订，发布和复审等过程的规定，增加了基本规定和标准出版与发行章节。

本导则共分为 8 章和 4 个附录。分别是：1 总则、2 基本规定、3 标准立项、4 标准制修订、5 标准批准与发布、6 标准出版与发行、7 标准局部修订与发布、8 标准日常管理，附录 A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附录 B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附录 C 审查阶段材料、附录 D 征求意见阶段材料等。

本导则由张建军、吴春耕负责起草第 1、2 章和附录 A，于光、沈毅负责起草第 3 章和附录 D，陈冉、王巍、赵尚传负责起草第 4 章，张慧斌负责起草第 5 章，吴有铭负责起草第 6 章，王巍、陈冉负责起草第 7、8 章和附录 B~C。

请各有关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将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函告本导则日常管理组，联系人：王巍（地址：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8 号，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邮编：100088；电话及传真：010-62079983；邮箱：shc@rioh.cn），以便修订时参考。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公路分会

参编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主 编：张建军

主要参编人员：吴春耕 于 光 张慧彧 陈 冉 沈 毅 王 巍
赵尚传 吴有铭

主 审：张劲泉

参与审查人员：周 伟 成 平 李彦武 霍 明 汪 晶 刘怡林 孟书涛
唐琤琤 聂承凯 赵君黎 褚 波

目 次

1 总则	- 1 -
2 基本规定	- 3 -
3 标准立项	- 5 -
3.1 一般规定.....	- 5 -
3.2 项目征集与立项申报.....	- 5 -
3.3 编写单位和人员要求.....	- 6 -
3.4 项目评审与项目确定.....	- 10 -
3.5 任务下达与合同签订.....	- 10 -
3.6 主审确定.....	- 11 -
4 标准制修订	- 13 -
4.1 一般规定.....	- 13 -
4.2 大纲阶段.....	- 14 -
4.3 征求意见稿阶段.....	- 16 -
4.4 送审稿阶段.....	- 17 -
4.5 总校稿阶段.....	- 20 -
4.6 报批稿阶段.....	- 20 -
5 标准批准与发布	- 22 -
6 标准出版与发行	- 23 -
7 标准局部修订与发布	- 24 -
8 标准日常管理	- 26 -
附录 A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申请报告	- 29 -
附录 B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XXX》审查意见表	- 34 -
附录 C 审查阶段材料	- 35 -
附录 D 征求意见阶段材料	- 42 -
本导则用词用语说明	- 44 -

1 总则

1.0.1 为加强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提升行业标准制修订水平，保证行业标准编制质量，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从立项到发布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1.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是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条文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四十五条 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以上有关公路工程建设及强制性标准的法规、条例等规定，公路工程建设等过程中需严格执行。公路工程行业标准需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

1.0.4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分为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和公路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

1.0.5 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应对公路工程中直接涉及质量、安全、人身健康、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安全等公共和公众利益的限值、控制性技术提出要求或规定。

1.0.6 公路工程推荐性行业标准应对公路工程中有利于提升质量和提高效率，保证安全和人身健康，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和等方面具有推荐性质的指标、

方法等提出要求和规定。

1.0.7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按国家和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1.0.8 公路工程强制性行业标准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1.0.9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管理除应符合本导则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部门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对工程建设标准的有关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体系应以结构科学、覆盖全面、重点突出为原则，以体现高质量、贯彻新理念、适应数字化为目标，构建现代公路工程标准体系。

2.0.2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管理工作应包括下列阶段：

- 1 标准立项；
- 2 标准制修订，包含编制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总校稿、报批稿；
- 3 标准批准与发布；
- 4 标准出版与发行；
- 5 标准局部修订与发布；
- 6 标准日常管理。

2.0.3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工作包括新标准的制定和已有标准的修订。

2.0.4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完成时间自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下达之日起，不宜超过 24 个月。

2.0.5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编写单位应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编写组应由主编和参编人员组成。

2.0.6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项目和日常管理实行主编单位负责制。

2.0.7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内容应坚持通用性原则，在工程实践经验和科学技术研究基础上，通过调研、论证、验证等工作，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可操作性，提高标准质量。

2.0.8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可采信具有先进性、引领性，填补行业空白，实施效果良好，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可按本导则第 3 章、第 4 章规定的程序申请和编制公路工程行业标准。

2.0.9 相关标准编制单位应积极参加标准的国际化工作，开展国内外标准比对研究和国际交流。

2.0.10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各阶段的技术审查工作宜采用专家组或委员会方式进行。

2.0.11 公路工程行业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主编单位未按本导则等管理规定以及合同和编制大纲等要求开展工作，编制的技术文件质量低劣，未能通过审查且修改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依据有关规定可终止合同，依法按照规定停止或退回拨付经费，将标准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2.0.12 主编单位应按计划和合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按要求提交各阶段成果，合格后完成编制任务。对进度严重滞后未按合同完成的项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主管部门可取消主编单位下一年度标准立项申请资格。

3 标准立项

3.1 一般规定

3.1.1 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立项按规划论证、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确定、计划下达和合同签订的程序进行。

3.1.2 申报公路工程行业标准的名称宜由对象、用途和特征名三部分组成。标准的特征名应根据标准性质和内容按下列规则确定：

1 对公路工程基础性、通用性的控制技术和限值作出规定的标准，宜采用“标准”作为特征名。

2 对公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养护、监理等技术事项所做一系列统一规定的标准，宜采用“规范”作为特征名。

3 对完成某项任务的方法、内容及形式等作出统一要求的标准，宜采用“导则”作为特征名。

4 对公路工程建设和养护过程中某项任务的操作过程或程序所作出的专用性要求的标准，宜采用“规程”作为特征名。

5 对公路工程技术、造价等文件类编制的原则、要求以及数据采集标准、方法等作出的统一规定的标准，宜采用“编制办法”作为特征名。

6 以人工、材料、机械台班消耗量为表现形式，为公路工程提供造价依据的标准，宜采用“定额”作为特征名。

7 对已有标准、规范、导则等的具体实施进行细化或补充规定，宜采用“细则”作为特征名。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1181

